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2）成立日期：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5）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

（6）审计收入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38.93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3.52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6.60亿元

（7）业务情况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前述事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

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